

最新责任追究工作自查报告 责任追究制度 (大全7篇)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报告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责任追究工作自查报告 责任追究制度篇一

第一条 为规范机关行为，提高机关效能，进一步转变机关工作作风，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加强对各股室站队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全面推进机关效能建设，树立环保部门的良好社会形象，促进环境与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结合本局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影响机关效能的行为，是指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职责，影响机关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损害公共利益和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谈话、诫勉、待岗、辞退，是指本局对各股室站队的工作人员有一定过错，出现影响机关效能的行为，需要给予谈话、诫勉、待岗、辞退的，依照本暂行办法处理。

(七) 违反数据审核制度，发出的监测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的；

(八) 未及时组织制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的；

(十一) 与相关股室的协调不力，给工作带来不良影响的；

(十三) 对会议室未按要求，布置、管理，影响正常使用的；

(十四) 不坚持车辆保养制度，贻误正常工作的；

(十五) 下班后或节假日未认真检查门、窗、水、暖、电，导致发生各类事故，损坏公物，造成经济损失500元以下的。

(十六) 未按时限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临时性工作任务的；

(十七) 各股室微机固定专人管理，其他人员私自动用的；

(一) 年内累积谈话两次的；

(五) 委托性监测取样后10日内不提供监测报告的；

(八) 未执行财物管理制度，擅自购买物品的；

(九) 对上级机关下发的各种文件、通知未及时汇报、传阅，贻误工作的；

(十) 对各种报告、请示、方案未及时上报，贻误工作的；

(十一) 未按照印章使用管理规定，随意使用印章的；

(十二) 未经批准私自打印工作以外资料的；

(十四) 值班期间脱岗、空岗的；

(十六) 上班时间打扑克、下象棋的；

(十九) 未经批准在企业中午饮酒的（公务接待除外）；

(二十) 下乡期间在企业打扑克、打麻将的；

(二十一) 让来我局办事的服务对象请客的；

(二十二) 除公务接待外，中午饮酒的；

(二十三) 未经批准私自出车或下乡期间将车辆交给他人驾驶的;

(二十四) 违反行政处罚原则、管辖权限,对环境违法案件进行查处的;

(二十七) 对经审核排污情况不属实未责令限期改正的;

(二十九) 未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指标的;

(三十) 对上级确定的污染治理项目,未积极督促超过时限的;

(三十七) 无故未按指定时间参加孕检和普查、拒不采取节育措施的;

(一) 年内累积诫勉三次的;

(二) 由于个人行为,损害局内名誉,被上级机关通报批评的;

(三) 对未依据法定程序征收排污费的;

(四) 故意漏征排污费或故意少征排污费的;

(九) 违反保密守则,泄露组织人事和业务机密的;

(十) 对环境污染治理项目,强行指定治理厂家的;

(十四) 监测报告拒报、谎报或逾期不报的;

(十六) 违反监测人员职业道德,弄虚作假、伪造监测数据的;

(十七) 值班期间因脱岗、空岗造成被盗的;

（十八）未经批准私自出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

（十九）司机出车期间因不负责任造成车辆被盗的；

（二十）不服从组织调动，不按时到岗，不服从管理的；

（二十九）对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应进行处罚而未处罚的；

（一）年内累积待岗三次的；

（五）违反规定，发放排污许可证、临时排污许可证及其他证书的；

（六）未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监管失职，造成环境重大污染和破坏的；

（七）对检举人进行刁难、打击报复的；

（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造成环境重大污染和破坏的。

（九）司机私自出车造成车辆被盗的；

第八条 原局内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九条 本办法待岗时间为2-4个月，受待岗处罚的期限依据所犯条款视情节而定。

第十条 年内受到诫勉处理三次的，予以待岗处理，待岗时间为两个月；

第十三条 待岗人员可否恢复工作需本人申请，由局党组会议

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未尽事宜，由局党组按工作需要随时补充、修改；

第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由局党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责任追究工作自查报告 责任追究制度篇二

第一条为明确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责任主体（以下简称“责任主体”），做好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责任认定和追究工作，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责任主体的范围包括各部门、单位或个人等。山东科技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追究责任主体的事故责任，称为“责任追究主体”。

第三条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责任认定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一）批评教育。包括责令责任主体检查、诫勉谈话等。

（二）通报批评。在事发部门、单位范围内对责任主体发文通报，责令整改，并由责任主体向学校主管领导作出书面检查。

（三）问责追责。将事故纳入责任主体的年度考核，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资格，降低或扣除责任主体的年度绩效；依照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对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处以罚款、赔偿事故损失、降职，直至解聘等。

（四）报警处理。严重损坏社会或国家利益的，上报当地公

安部门处理。

第五条责任追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有责必究、过罚相当、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责任主体未按规定落实相关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及技术规范，导致一般安全事件发生的，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第七条责任主体未按规定落实相关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及技术规范，导致较大安全事件发生的，应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第八条责任主体未按规定落实相关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及技术规范，导致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件发生的，应当予以问责追责，情况十分严重的应报警处理。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或不追究责任主体的责任：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发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二）有充分证据证明完全落实了相关安全要求，由未知原因导致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发生的。

第十条责任主体主动承认过错并及时修补管理或技术漏洞，视减少损失、挽回影响程度，予以从轻或减轻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责任追究程序包括调查、对调查报告审核、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等。

第十二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对事故责任的初步定性，并对调查报告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调查报告的审核重点：

- （一）事故的事实是否清楚；
- （二）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 （三）性质认定是否准确；
- （四）责任划分是否明确。

第十四条对责任主体的追究决定由领导小组作出，相关部门实施。

第十五条本制度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责任追究工作自查报告 责任追究制度篇三

第一条为进一步促使公司领导、中层干部、管理人员全面、认真、合法履行岗位职责，加强队伍建设，根据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责任追究是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失误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发展或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时对当事人的追究与处理。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公司领导、中层干部、管理人员。

- 1、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2、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公正原则
- 3、惩前毖后、有错必究原则
- 4、谁主管谁负责原则

5、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

第二章追究范围

- 2、违反公司发展规划、发展目标的；
- 5、失职造成公司生产经营、重大项目投资发生决策失误的；
- 6、失职造成公司财产被诈骗、盗窃、浪费，损失在10000元以上的；
- 9、对下属的请示、报告无故三日不答复，影响工作开展每月3次以上的；
- 10、以权谋私、接受他人财物损害公司利益的。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追究部门负责人、管理人员责任

- 1、工作中以权谋私、吃请受贿、接受他人财物、回扣损害公司利益的；
- 2、顶撞上级领导、不服从管理两次（含）以上的；
- 3、工作中虚报冒领、弄虚作假的；
- 4、工作不配合、不协调或推诿、扯皮造成不良影响的；
- 5、工作中拒不执行领导签批或工作安排两次（含）以上的；
- 6、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失误或重大损失的；
- 7、工作中不能顾全大局、谋取小团体利益的；
- 8、工作中不按程序办事且造成失误的；

10、对到其部门办事的人员，态度恶劣、拖延服务或拒绝为其服务；

12、越级请示、汇报且不符合事实的；

13、对各类文件不及时传达、执行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14、不能搞好本部门内部团结，形成帮派影响正常工作的；

15、将工作或其他争执发展为吵架、骂人或发生打架的；

16、违反公司其他规定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对安全事故及工作责任事故的追究，按公司相关事故认定和追究办法执行。

第三章 责任承担

第八条 承办人失职、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失误，造成损失的，追究承办人责任。

第九条 审核人、批准人应发现而没发现、应纠正而没纠正问题，追究审核人、批准人责任，同时追究承办人责任。

第十条 领导者不负责、故意或指令做出的错误决定，追究领导责任。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追究：

1、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2、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纠正的；

3、确因意外和自然因素造成的；

- 4、非主观因素经济损失在1000元以下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5、因当事人确已向上级领导提出建议而未被采纳的，不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严或加重处罚；

- 1、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2、屡教不改且拒不承认错误的；
- 3、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 4、经济损失在10000元以上且无法补救的；

第四章追究的种类

第十三条种类

- 1、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2、通报批评；
- 3、停职、降职、撤职；
- 4、留用察看；
- 5、开除；

以上行政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进行。处罚按公司职工奖惩条例执行。

第十四条违反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因故意造成经济损失的，被追究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第十六条因过失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情节按比例承担经济责任。

第五章追究程序

第十七条责任追究可由所在部门提出，组织纪检处调查核实，也可根据举报调查后提出。处理工作由组织纪检处落实。处理意见报批前应向处理对象核实。

第十八条处理意见根据被追究者职务、事件性质、损失程度、影响大小等因素，报公司党委、总经理室审批。

第十九条被追究人对处理有不同意见的，可以提出意见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经调查确属处理错误的，应予纠正。

第二十条违反责任追究处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公司职工奖惩条例进行处理。

第六章附则

本办法由公司办事公开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责任追究工作自查报告 责任追究制度篇四

1、矿长是本矿防治水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矿防治水负全面责任。

2、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矿水文地质规程》和《煤矿

防治水工作条例》及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建立专门防治水机构，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3、经常听取矿总工程师和业务主管部门对防治水工作规划、计划和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并保证人力、物力和相关资金的落实。

4、按《煤矿安全规程》规定，负责制定每年的防治水灾害预防和处埋计划。

5、负责组织实施每年夏季的矿井水灾演习。

6、对煤矿水害隐患要及时组织处理。发生伤亡事故时必须及时向有关部门(市委、当地政府及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积极稳妥的措施，立即组织抢救，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严禁迟报、谎报、瞒报各类伤亡事故。

1、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落实上级颁发的防治水方面的法律法规，对全矿安全思想教育负总责。

2、把防治水工作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主持召开党委会，研究决定防治水工作管理人员考核任免，党员干部和群众职工水害培训等事项。

3、负责抓好职工的安全思想，负责安全法规、遵章守纪方面教育的宣传，不断增加职工的安全生产意思，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劳动理念。

4、经常性地参加防治水专项会议，及时解决会议提出的有关防治水物质、资金出现的问题。

5、及时掌握防治水技术人员和防治水治理施工人员思想动态，解决其生活和工作中出现的难题。

- 1、矿总工程师在矿长的直接领导下，对矿井防治水工作负直接责任。
 - 2、对全矿防治水相关技术负责人的管理到位，确保技术管理体系畅顺。
 - 3、每月初组织召开一次防治水专项会议，协调和解决防治水工作方面初相的难点和问题，总结上个月全矿涌水量变化和防治水所取得的成绩和不足，并对本月的防治水工作做好计划。
 - 4、组织编制和检查防治水工程及防断层水、防老空水煤(岩)柱的设计。
 - 5、组织制定并审批防治水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时审批各种施工措施，为科学施工提供可靠依据。
 - 6、负责主持制定煤矿防治水工作计划和防治水工程作业规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者进行教育和处罚。
 - 7、经常深入生产第一线，认真检查督促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止安全生产失控和漏管。
 - 8、推广应用防治水方面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把技术创新作为我矿技术发展的一种内在动力。对专业技术工作重点跟踪，组织技术攻关。
 - 9、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防治水科技评比活动。每年底对本矿本年度的科技项目，优秀设计及做出发明创造的科技人员进行评比并表彰，调动广大技术人员钻研技术的积极性。
- 1、分管副矿长在矿长和矿总工程师的领导下，负责分管范围内的防治水相关工作，并负领导责任。

2、负责学习上级下达的防治水方面有关技术政策、指令、细则、通报和措施等，并组织实施。

3、分管生产副矿长主要负责监督和落实防治水工程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并做工程的验收和防治水精品工程的评比工作。

4、分管机电兼财务副矿长主要负责督察机电科做好机电排水设备的选型工作，并保证防治水资金的落实，督促企管科对排水设备与探放水设备的购置工作，同时督促劳资科做好防治水方面人员的奖金决算工作。

5、分管安全副矿长负责监督防治水办公室对矿井各掘进头和采面的水害预报工作，负责督促培训中心对探放水职工的安全培训工作。

1、在矿长和矿总工程师的领导下，对防治水工作负全面责任。

2、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的技术政策和规定，组织全科职工全面完成各项防治水工作任务。

3、组织编制全矿防治水长远和年、季、月的工作计划，并付诸实施。

4、组织分析矿井水文情况，掌握矿井涌水动态和变化规律，参加解决水患和供水水源的措施的制定。

5、负责井下防治水的安全工作，定期召开防治水水会议，定期组织全矿防治水专项检查。

6、组织开展地表水体、降雨量的调查观测工作，负责井下各观测点的涌水量观测工作，并将观测结果建立涌水量观测台帐。

7、组织矿防治水相关方面技术竞赛，积极推广先进经验，开展技术革新，不断提高职工素质。

8、经常深入现场，掌握第一手防治水资料，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1、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政策，组织防治水办公室成员全面完成防治水日常任务。

2、参加编制全矿防治水的长远规划和年、季、月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组织分析防治水工作情况与技术情况，制定技术措施，解决技术业务问题。

5、督促防治水技术人员做好防治水月度预测预报、月度矿井涌水量测量和其他防治水工作。

6、完成科长和其他领导交给的临时任务。

1、在科长的领导下，负责做好分管的水文地质技术工作。

2、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政策和规程，执行公司技术管理规范 and 防治水工作条例细则，分担全矿水文地质技术或管理工作。

3、协助科长组织开展地表水体、降雨量的调查观测工作，负责井下各观测点的涌水量观测工作，并将观测结果建立涌水量观测台帐。

4、协助科长组织每月的防治水专项检查工作，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向分管矿领导及科主要领导汇报，确保矿井安全正常生产。

5、负责对矿井各采掘生产头面进行水害分析的预测预报，对

存在水害威胁的头面提出整改意见。

6、负责编制探放水设计工作，并根据情况进行现场技术指导。

7、协助科长做好水文地质补充勘探设计工作。

8、负责矿井充水性图等各种图表的填汇工作，及时绘制地下水等水位曲线动态图，掌握地下水的水位变化。

9、不断总结矿井水文地质变化规律，积极探索矿井防治水的有效办法。

10、负责提供公司季度、半年、年度达标检查所需的各种防治水资料。

11、积极学习文化科学知识，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参与技术革新和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工作。

(一)探防队长岗位责任制

1、探防队长在主管科长的领导下，对探放水方面工作负全面责任。

2、负责编制钻探生产计划，设备材料使用计划，搞好钻探衔接。熟悉本专业的各种施工设备性能和工作程序，能够协调组织生产，按时晚产任务。

3、搞好施工现场的隐患排查，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

(二)探防队技术员岗位责任制

1、在主管科长和队长的领导下，负责探防队的技术工作。

2、根据施工设计编制好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做好宣传、贯彻和落实工作。

深入现场，及时解决钻探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保证钻孔施工质量，预防孔内事故。

3、做好职工的专业培训和安全培训工作。

4、搞好事故隐患排查，做好业务保安，防止出现重大工程事故。

(三)探水工岗位责任制

1、在探防队队长和技术员的领导下，完成各项探水任务。

2、详细做好钻探进尺、涌水、岩心的记录工作。

3、努力保证施工质量，保证原始记录的准确性。

4、做好设备的正常维护修理工作，保证设备的完好。

5、积极学习新技术、新方法，改进钻探工艺，提高钻进效率。

1、机电科负责矿井各排水点、水平排水系统排水设备的选型、安装、维护及主要排水系统的排水能力测试等工作。负责对各水平变配电、泵房的监督管理工作，保证水泵正常运转。

2、生产科负责防治水工程如水仓、水沟及泄水通道的设计。在进行工程设计时必须根据煤矿设计规程要求综合考虑防治水工程及地测科提供的各采掘工作面的涌水量对水沟的断面积及流水坡度进行优化设计，并根据涌水量大小在采掘巷道设计一定数量的沉淀池，工作面回采前必须预留防治水工程施工时间及有突水危险采面防突水预案的制定。

3、调度室负责协调井下生产运输，保证防治水设备、材料运输畅通，负责全矿公共区域内的水沟、沉淀池责任区的划分，制定清仓计划，并按时安排清仓队伍，保证水仓的空仓容量经常保持在有效容量的50%以上，督促水沟的清理工作。

4、企管科负责防治水排水设备的购置，并配合机电科做好购置排水设备的选型工作。

责任追究工作自查报告 责任追究制度篇五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因在公司设立过程中，股东曾未能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认缴的出资额，经股东协商一致后，现已足额缴清各自认缴的出资，并郑重承诺，股东之间互不追究因未能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违约责任。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责任追究工作自查报告 责任追究制度篇六

性别

年龄

电话

住址：

身份证号：

乙方：

性别年龄

电话

住址：

身份证号：

一、乙方住院期间医疗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凭票据支付)。

二、出院后，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合计 元。

三、以上各项费用一次性付清后，甲方不再负任何责任。今后双方互不追究。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签章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责任追究工作自查报告 责任追究制度篇七

发生事故私下调解后，最好还是让对方写一份免责声明书作保证。下面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整理了事故不追究责任协议书，希望能给你带来帮助。

当事人：（肇事方）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以下简称甲方）

当事人：（受害方）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以下简称乙方）

一、乙方的伤情伤残程度及乙方病情需要恢复的时间等基本情况，甲乙双方均已了解和认可。

二、甲方已替乙方支付的医疗费 元，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同意乙方的要求，一次性付给乙方两万元人民币整（其中包括护理费用，误工费，伤残补偿金等费用）。

四、乙方在签订此协议书后，自愿放弃追究甲方的一切责任的权利。

五、乙方一经签订此协议，甲方给付的赔偿款为乙方现在或将来、直接或间接与此次事故有关的索赔的费用最终和全部赔偿数额。

六、甲方与乙方签订此协议后，甲方应当一次性立即给付乙方两万元人民币。

七、甲方在付清钱款后，乙方应当将住院期间的医疗票据全部给付甲方。如果找不到原件票据应当出具书面说明。

八、乙方收到上述赔偿金后，甲、乙双方就此次交通事故的赔偿问题已解决完毕，今后双方互不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九、(1)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定后，一方出现反悔或违反此协议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将支付给对方违约金5000元。

(2)如果乙方违反此协议，应当将原来甲方给付的钱款全额退回，并再给付甲方5000元的违约金。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是自愿达成调解凭证，一经签定后不得反悔。

我们上述协议完全真实、合法，如果有虚假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 乙方：

见证人：

年 月 日

一、乙方住院期间医疗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凭票据支付)。

二、出院后，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合计 元。

三、以上各项费用一次性付清后，甲方不再负任何责任。今后双方互不追究。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签章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赔偿款共计人民币x元，其中人民币作为医疗费、生活费于签订本协议日前已经支付，签订本协议日甲方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x元。乙方全部损失(含医疗费、误

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残疾补助费、用具费、后期治疗费等全部费用)甲方已支付完毕。

二、乙方受伤事件不涉及甲、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甲方赔偿乙方上述款项后，甲、乙方再无任何权利义务关系，双方互不追究任何责任。如乙方身份存在问题，或就该事故再主张任何权利，应退还上述赔偿款，并承担两倍赔偿款的违约责任。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

时间： 时间：

收据

根据20xx年x月x日的协议书，我已经收到人民币x元全部赔偿款，我保证不再就该事故主张任何权利，否则愿意承担违约责任。